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築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林道

訴訟代理人 郭桓甫律師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被上訴人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複代理人 吳庭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簡字第7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上訴人前承攬桃園市中壢區前寮段社會住宅之國軍職務宿舍工程，於民國112年5月5日間，因被上訴人急需施作電力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下包，故與上訴人約定先依每工每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報酬，以點工方式進場施工，嗣後再另訂承攬契約。如承攬契約成立，則依承攬契約約定方式計價，如承攬契約未成立，則仍以點工方式計算報酬與材料費。

(二)嗣上訴人雖有於112年5月11日回簽工程確認函（下稱系爭確認函）予被上訴人，惟系爭確認函為被上訴人單方製作之文件，且未給予上訴人足夠時間考慮及合理說明，應作對擬定

者（即被上訴人）不利之解釋，始符合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況上訴人於後續施工時即有發現重大問題窒礙難行，並於回簽系爭確認函後3日內向被上訴人反應，及告知不承接系爭工程。

(三)又上訴人已依系爭確認函第3條約定於3日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異議，故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並未成立，而上訴人有於112年5月11日至18日進場施工，共出64工，加計營業稅為235,200元；及上訴人於施工期間自行支出材料費16,372元，加計營業稅共17,191元，總計252,391元，被上訴人就此受有不當得利，迭經上訴人催討，被上訴人均拒絕付款，上訴人依兩造間點工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求為：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2,391及法定遲延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2,391元，暨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一)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3日以電話詢問上訴人可否承攬系爭工程並提供報價，嗣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傳送標單詢價單予被上訴人報價，兩造並於同年月11日至工程現場勘查確認工程範圍及召開工程會議。會議中，兩造以上訴人之標單詢價單為基礎，進行系爭工程之範圍與施工內容之確認，及約定承攬報酬為1,200萬元，並於會議紀錄中簽認。

(二)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1日將系爭確認函交付上訴人，其上已載明系爭工程為總價承攬，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日內回傳，回傳後合約即刻生效，故上訴人有3日之時間可以決定是否簽章回傳使合約生效，或提出異議重新議約，而上訴人既已依約簽章回傳，則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必要、非必要之點均已達意思表示一致，承攬契約即已成立生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

(三)詎上訴人於112年5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確定沒有要承

攬，單方面停止繼續履行系爭承攬契約，並要求改以點工計價，惟被上訴人並未同意改用點工計價，是上訴人主張之點工契約並不存在，且被上訴人基於系爭承攬契約定作人身份受領上訴人提出之勞務、工作於法有因，而未受有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二)又本院認兩造間已依系爭確認函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又兩造間承攬契約既未經合法解除或終止，則上訴人於承攬契約期間支出之材料費，對被上訴人而言自有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應屬無據，本院認定上開事實與所採見解均與原審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援用原審之判決理由，除補充如下外，不再贅述。

(三)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是以，倘契約約定明確，其內容又無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或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當事人即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上訴人固主張系爭確認單第三條應優先適用於第四條，不能因上訴人已確認簽名回傳，即剝奪上訴人異議權，且系爭確

01 認函為被上訴人單方製作之文件，未給予上訴人足夠時間考
02 慮及合理說明，應作對被上訴人不利之解釋，上訴人已於簽
03 立回函後之3日內表示異議，原審認定簽署系爭確認函及不
04 得再提出異議，顯屬過苛等語。經查，系爭確認單第三、四
05 條明確記載「三、如對本採購案有異議，請於接獲本通知之
06 次日起3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四、請於接獲本通知之
07 次日起3日內簽章後回傳；回傳後合約即刻生效」等語，依上
08 開約定可知，若上訴人對採購案有異議可於3日內提出異
09 議，若無異議則可於3日內回傳系爭確認單使合約生效，顯
10 見系爭確認單第三、四條本係針對不同情境而為之約定，並
11 無第三條應優先適用於第四條之理。是以，若上訴人對系爭
12 確認單有異議，本可依系爭確認單第三條提出異議，或拒不
13 回傳系爭確認單，然上訴人卻捨此不為，逕行於3日內依第
14 四條回傳系爭確認單，上訴人顯然已有意願受系爭確認單及
15 系爭承攬契約拘束之意思，並同意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承攬
16 契約，則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上訴人自應受系
17 爭確認單及承攬契約之拘束，要無過苛之情形，是上訴人上
18 開主張，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點工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52,391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
23 執上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24 回其上訴。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或舉證，經本院斟
26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庸逐一論述，
27 併予說明。

2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31 法官 許曉微

01
02
03
04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法 官 江碧珊

書記官 林冠諭